

2017年中律司法考试培训商法经济法冲刺讲义

授课：郟鹏恩老师

1. 学理上，根据不同的分类标准，可将公司分为不同的种类。下列有关公司分类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封闭性公司，但经过批准后，可以在证券交易所自由转让股权
- B. 有限责任公司由 50 个以下的股东出资成立，体现了人合属性
- C.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对外转让股权，需要严格的流程，体现了封闭性
- D. 非上市股份公司属于封闭性公司

【答案】BC

【考点】公司分类

【解析】封闭性公司是指公司股本全部由设立公司的股东拥有，且其股份不能在证券市场上自由转让。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封闭性公司。有限公司的封闭性表现为：设立程序不公开；公司的经营状况不公开；股东人数不超过 50 人；股权对外转让需要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不能在证券交易场所自由转让；所以 C 正确；A 项中，有限公司作为封闭性公司，不能将其股权在证券交易所自由流通，错误；

开放性公司是指可以按法定程序公开招股，股东人数通常无法定限制、公司的股份可以在证券市场公开自由转让的公司。股份公司属于开放性公司，尤其上市公司属于真正意义上的开放性公司，非上市的股份公司，作为股份公司，股份可以在证券市场自由转让，仍然属于开放性公司，只是具有一定的封闭性，D 错误；

根据《公司法》理论，人合性是指在股东之间存在着某种个人信赖和依附关系，这种关系很像合伙成员之间的那种相互关系。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 股东人数的最高限额。《公司法》第 24 条：“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2) 禁止公开募集。公开募集是开放性的股份有限公司特有的权利，而有限责任公司不得公开募集资本。

(3) 股权转让限制。《公司法》第 71 条规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4) 优先购买权的尊重。

(5) 股东之间关系更多靠内部契约进行约束。组织机构的设置往往根据公司章程来选择是否设立及如何设立，在管理上与合伙比较相似。《公司法》第 42 条：“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 43 条：“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6) 企业所有与企业经营合一。人合公司中，股东均可以股东的身份参与公司的经营。

所以 B 项表述正确。

2. 左左和佳佳共同出资设立甲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3 个月后，公司的资产达到 300 万，其中包括银行贷款 150 万，关于该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当财务会计年度结束后，经股东会决议，甲公司不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 B. 甲公司应以其 100 万注册资本向债权人承担偿付责任
- C. 甲公司应以其全部资产 300 万扣除银行贷款后的部分，向债权人承担偿付责任
- D. 甲公司应以其全部资产 300 万向债权人承担偿付责任

【答案】D

【考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制度

【解析】《公司法》第 164 条：“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编制财务会计报告是法定义务，且须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承办公司的审计业务，包括对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A 错误；

公司应以其全部“资产”作为偿还债务的物质基础，包括所有者权益和负债。而不应以“注册资本”为还债基础，B、C 错误，D 正确。

3. 鸿毛公司出资设立了子公司东方公司，关于东方公司的财产性质、法律地位、法律责任等问题，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东方公司的财产所有权属于鸿毛公司，但由东方公司独立使用
- B. 当东方财产不足清偿债务时，由鸿毛公司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 C. 东方公司可以在鸿毛公司授权的范围内独立进行交易行为
- D. 东方公司进行诉讼活动时以自己的名义进行

【答案】D

【考点】子公司相关

【解析】《公司法》第 14 条：“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子公司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所以具备法人的三独性。即（1）具有独立的财产；（2）以自己独立的名义进行交易行为，自主经营；（3）以自己全部的财产承担独立的责任；

- A 项，否认了子公司的独立财产权，错误；
- B 项，否认了子公司的独立责任，错误；
- C 项，否认了子公司的独立名义，自主经营，错误
- D 项维系了子公司的独立名义，正确。

4. 肖某、网智公司、易通公司作为发起人筹备设立网智易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智易通），下列关于网智易通的注册资本，表述正确的是？（ ）

- A. 如果网智易通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 B. 如果网智易通采取发起方式设立，公司全体发起人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其余部分由发起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 C. 如果网智易通采取募集方式设立，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
- D. 如果网智易通采取采取募集方式设立，三发起人应当一次性足额缴足其认购的股本

【答案】ACD

【考点】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

【解析】《公司法》第 80 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在发起人认购的股份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所以 A、C 两项正确；

募集设立注册资本为实收股本，所以募集设立中无论发起人还是认股人，均应一次性足额缴纳其认缴出资，不能分期缴纳，所以 D 正确；

第 83 条：“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其认购的股份，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缴纳出资。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公司不要求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时，发起人首期出资及缴足出资的期限，B 项错误；

5. 甲公司是乙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乙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对外投资必须经过董事会批准。2015 年 6 月，乙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将 20 万元向甲公司投资，同时对甲公司 3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则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董事会通过的向甲公司投资的决议虽然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但是由于甲公司是乙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故此决定应该由股东会决议
- B. 乙公司向甲公司提供担保的决议不符合法律的规定，此事项应由股东会决议
- C. 乙公司转投资的决议符合法律的规定，向甲公司的 20 万投资合法有效

D. 乙公司董事会关于投资和担保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答案】BC

【考点】公司担保、投资

【解析】根据《公司法》第16条：“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无论是向外部第三方还是内部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均可经章程授权，由董事会做决议，即“公司内外投资，董、股均可决”所以A错误，B正确；

公司为外部第三人提供担保，可以经章程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即“公司对外担保，董、股均可决”；但如果对内部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只能由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无论是否有章程授权，董事会都没有决议权，即“公司对内担保，股决议”。本题中乙公司对甲公司的投资决议有效，担保决议无效，所以C正确，D错误。

6. 孙某以划拨土地使用权出资设立公司，其他股东向法院主张孙某出资不到位，不认可其股东身份，不能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应该如何处理？（ ）

- A. 划拨土地不能作为股东的合法出资，所以孙某不能成为公司股东
- B. 孙某用划拨土地出资存在出资瑕疵，但孙某依然取得公司股东的资格
- C. 法院应当责令孙某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办理土地变更手续
- D. 逾期未办理的，法院应当认定孙某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答案】BCD

【考点】划拨土地使用权出资

【解析】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8条：“出资人以划拨土地使用权出资，或者以设定权利负担的土地使用权出资，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主张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当事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办理土地变更手续或者解除权利负担；逾期未办理或者未解除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出资人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所以划拨土地并非完全被排除在股东合法出资形式之外，可以补正，即合理期限内办理土地变更手续，并非完全不能作为股东出资，A错误；C正确；如果逾期未办理，则相关出资人将面临着出资瑕疵责任的承担，D正确；

股东取得股东资格的条件是：（1）股东认缴出资；（2）公司成立且记载于股东名册。至于出资是否有瑕疵，不影响股东身份的取得和公司的有效成立，B正确。

7. 刘浪打算投资100万与刘波共同设立万柳高尔夫球具公司（以下简称万柳公司），但资金不足，就和甲公司约定：由甲公司为其垫付出资100万，公司成立后即将此100万抽回以偿还甲公司。万柳公司成立后，刘浪在刘波的协助下虚构与甲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将该笔垫资转出还给甲公司，且未补缴，下述说法正确的是？（ ）

- A. 刘浪与甲公司的约定属于抽逃出资，无效
- B. 刘浪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100万转出还给甲公司，且未补缴的行为构成抽逃出资
- C. 万柳公司催告刘浪补缴出资，合理期限内未补缴的，公司股东会有权决议解除其股东资格
- D. 债权人有权要求刘浪和刘波在此100万本息范围内就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答案】BCD

【考点】抽逃出资

【解析】《公司法解释（三）》第12条规定：“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一）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

(二) 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

(三) 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

(四) 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2014年最新的修订的公司法司法解释三,删除了对第三人垫资的法律规制,所以第三人垫资并不违法,甚至股东将垫资抽回也不再认定抽逃出资,随着新《公司法》有关股东出资自治的修订,对于出资的法定要求逐步放松。所以A项错误,B项正确。

第16条第1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全部出资,经公司催告缴纳或者返还,其在合理期间内仍未缴纳或者返还出资,公司以股东会决议解除该股东的股东资格,该股东请求确认该解除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刘浪抽逃完所有出资后,即对公司不再有任何出资,股东会有权解除其股东资格,C项正确。

第14条规定:“股东抽逃出资,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返还出资本息、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债权人请求抽逃出资的股东在抽逃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抽逃出资的股东已经承担上述责任,其他债权人提出相同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题目中对于刘浪抽逃出资的行为,另一股东刘波有协助的过错,所以债权人有权要求抽逃出资的股东刘浪和协助抽逃的刘波一同在其抽逃出资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连带补充赔偿责任。刘波承担责任后有权向刘浪追偿,所以D项正确。

8. 甲、乙、丙、丁作为股东,设立了蓝天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中约定:甲以货币30万元出资,乙以实物10万元作价出资,丙以专利权作价10万元出资,丁以实物作价10万元出资。公司成立一年后戊认购公司增发发行的新股,加入公司。下列有关各股东出资责任的说法正确的是?()

A. 如甲、乙、丙、丁没履行或没完全履行出资义务,戊对此不承担责任

B. 公司成立后,如果甲尚有10万元出资没有到位,则由甲自己对公司补足,乙丙丁承担连带责任

C. 如丙的专利出资实际上仅值5万元,则丙应当对公司补足差额,甲乙丁承担连带责任

D. 如果上述甲、丙的财产在公司解散清算时仍未缴足,且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公司债务时,债权人张三主张甲乙丙丁戊承担连带责任

【答案】ABC

【考点】瑕疵出资的法律责任

【解析】《公司法》第30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故C说法正确。

《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13条:“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公司债权人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已经承担上述责任,其他债权人提出相同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股东在公司设立时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依照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提起诉讼的原告,请求公司的发起人与被告股东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的发起人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被告股东追偿。

股东在公司增资时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依照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提起诉讼的原告,请求未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义务而使出资未缴足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被告股东追偿。”所以发起人的出资问题,发起人之间连带,因认购股权新加入公司的股东戊不会为甲、乙、丙、丁的出资问题承担连带责任,所以A、B正确,D错误;

9. 奋均科技是生产光伏电池的高科技产业，盈利情况良好，准备募集资本扩大再生产，鉴于奋均科技要求最低认缴股款 1000 万，张三只有 500 万，所以跟另一股东李四约定，通过李四的名义入股到奋均科技。后奋均科技经营势头良好，张三李四产生了一系列矛盾，就相关矛盾的解决下列表述符合法律规定的是？（ ）

- A. 张三、李四就协议效力产生争议，股东应该名实相符，应认定双方签订的协议无效
- B. 张三、李四均主张公司的分红，二人产生争议，诉至法院，因为张三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法院应该保护张三的权利主张
- C. 张三、李四均主张公司的分红，二人产生争议，诉至法院，因为公司股东名册和登记机关记载的股东都是李四，应该保护李四的权利主张
- D. 李四将登记于自己名下的股权卖予王五，并办理了相关的登记手续，张三可以主张该处分行为无效

【答案】C

【考点】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

【解析】《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 25 条：“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

前款规定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因投资权益的归属发生争议，实际出资人以其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为由向名义股东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名义股东以公司股东名册记载、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为由否认实际出资人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实际出资人未经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请求公司变更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记载于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合同法》第 52 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

- (一)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 (二)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 (三)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 (四)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五)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的代持股协议，《公司法》是认可的，只要协议不存在合同法规定的违法情形，即有效，所以 A 全面否认代持股协议的效力，错误；

名义股东李四登记于股东名册和工商登记中，具备公司股东身份，有权要求公司分红，李四分红后应该履行代持股协议，将分红作为投资收益转交实际出资人张三。所以相对于公司分红，名义股东的权利主张应当被支持，C 正确；B 错误；

《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 26 条：“名义股东将登记于其名下的股权转让、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实际出资人以其对于股权享有实际权利为由，请求认定处分股权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处理。”

《物权法》第 106 条：“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或者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所有权人有权追回；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符合下列情形的，受让人取得该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

- (一) 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的；
- (二) 以合理的价格转让；

(三) 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受让人依照前款规定取得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的，原所有权人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请求赔偿损失。当事人善意取得其他物权的，参照前两款规定。”

名义股东具备公司股东的所有表面权利，将自己名下的股权进行处分，是有权处分，注意《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的此条规定参照适用《物权法》的善意取得，并不是严格适用。只要第三人善意即可取得相应的股权，实际股东因此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名义股东追偿，但不可主张名义股东向第三人的处分行为无效，D 项为错误选项。

10. 翰林汇公司股东欧阳锋将其股权向外转让给黄耀师，黄耀师付款给欧阳锋，因公司董事长黄蓉的恶意拖延，没能即时办理登记机关的变更登记。随后欧阳锋又趁股权仍登记于自己名下，将股权转让给洪琪供，并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下列说法符合法律规定的是？（ ）

- A. 欧阳锋将股权转让给黄耀师在先，并且黄耀师已付款，所以黄耀师取得该股权
- B. 黄耀师已经付款，实际享有该股权，欧阳锋对洪琪供的股权转让行为无效
- C. 只要洪琪供主观善意，则欧阳锋对其转让股权的行为有效
- D. 黄耀师有权要求黄蓉承担相应的责任

【答案】CD

【考点】名义股东、实际股东

【解析】《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28条：“股权转让后尚未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原股东将仍登记于其名下的股权转让、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受让股东以其对于股权享有实际权利为由，请求认定处分股权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处理。”

原股东处分股权造成受让股东损失，受让股东请求原股东承担赔偿责任、对于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有过错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受让股东对于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也有过错的，可以适当减轻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责任。”

欧阳锋将股权转让给黄耀师，且黄耀师付款，但未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欧阳锋此时仍是公司登记的股东，具有股东的外观条件，所以善意第三人洪琪供与其进行了股权的交易行为，并办理完变更登记，完成了股权转让行为，取得股权。黄耀师不可主张此交易行为无效，其因此受到的损失有权要求转让方欧阳锋偿还，对此有个人过错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实际控制人员一并承担相应责任。所以A、B项错误，C、D两项正确。

11. 李某是甲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的股东，持股0.5%。李某发现董事长高某（持有该公司90%股权）将公司产品低价出售给其妻开办的公司，李某想要通过诉讼的方式保护甲公司和自己的合法权益，关于此诉讼行为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 ）

- A. 李某认为高某是甲公司的控股股东，甲公司不可能追究高某责任，遂直接以自己的名义起诉高某
- B. 李某不能代位甲公司提起诉讼，因为其持股比例不足1%
- C. 李某可以书面请求甲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起诉高某，追究其侵权责任
- D. 如果李某代位甲公司起诉高某并胜诉，则高某直接向李某履行赔付责任

【答案】ABCD

【考点】股东代位诉讼

【解析】根据《公司法》第151条：“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或者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或者董事会、执行董事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总结：股东代位诉讼关键因素：

1. 原告：适格股东。有限公司任何股东即可，股份公司需要连续180天以上，单独或合计持股比例1%以上的股东；题干中甲公司是有限公司，李某作为其股东无论持股比例怎样，均可作为代位诉讼的适格股东，B错误；

2. 程序：走尽内部救济。遵从交叉管辖原则，由适格股东书面请求公司对应机构追究侵权人的责任。董、高侵权的，请求监事（会）告；监事侵权的，请求董事（会）告；他人侵权的，请求董或监告。所以 A、C 项错误；

3. 确认公司怠于追究。（1）公司明确拒绝起诉；（2）接到股东的书面请求后，30 日不答复；（3）情况紧急

4. 胜诉结果：实行入库原则，侵权人对公司赔付，所以 D 错误；

12. 2013 年，甲股份公司受到控股股东乙公司的操控，被非法挪用资金若干，甲公司因为非法操纵证券市场价格被证监会处以巨额罚款，公司董事长及诸位高管纷纷被捕，公司经营处于瘫痪状态，自此之后直至 2016 年初，公司均再没有召开过股东大会，持股 10% 和 15% 的股东张三和李四，想要转让股份，其他股东或外部主体无人购买，针对以上情况，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张三可以提请法院解散甲公司，并可同时申请人民法院对甲公司进行清算；
- B. 李四请求法院解散甲公司，李四作为原告，甲公司和乙公司作为共同被告；
- C. 张三要提起解散公司的诉讼，需要持股时间达到 180 天；
- D. 李四可以提请法院解散甲公司，在不影响甲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可以申请财产保全

【答案】D

【考点】司法强制解散

【解析】《公司法》第 182 条：“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司法强制解散对原告股东的持股时间没有要求，所以 C 错误；

《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 1 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以下列事由之一提起解散，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一）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二）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规定的比例，持续两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三）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四）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

题目所述情形，符合了司法强制解散的情形，张三或李四均可提起解散的请求。但是《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 2 条规定：“” 股东提起解散公司诉讼，同时又申请人民法院对公司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对其提出的清算申请不予受理。” 人民法院可以告知原告，在人民法院判决解散公司后，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和本规定第七条的规定，自行组织清算或者另行申请人民法院对公司进行清算。所以 A 错误；

第 3 条：“股东提起解散公司诉讼时，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或者证据保全的，在股东提供担保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下，人民法院可予以保全。” 所以 D 正确。

第 4 条：“股东提起解散公司诉讼应当以公司为被告。” 所以 B 错误；

13. 北京景腾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成立，现有部分推荐的高管人员情况如下，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下列哪些人员可以出任景腾有限公司的高管？（ ）

- A. 张某，2015 年 2 月，为被强暴的女儿伸冤，拦截官员车辆申诉，被拘役一年；
- B. 魏某，为某市政府经济研究所主任
- C. 刘某，与他人共同投资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0%，该公司长期经营不善，负债累累，于 2015 年 1 月被宣告破产
- D. 蔡某为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一年前该厂因无力清偿大额债务而倒闭，债权人至今仍在追讨

【答案】AC

【考点】高管的消极任职资格

【解析】根据《公司法》第 146 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一)项，行为能力是作为高管的基本条件，如果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不得出任高管，如果在任高管在任职期内丧失行为能力，而成为无或限制行为能力人，应当解除聘任；

第(二)项，犯罪行为包括两种：1 是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2 无论犯罪种类，但被附加剥夺政治权利。限制的时间是执行期满 5 年内；

第(三)项，客观前提是破产；适用主体是董事、厂长、经理；适用条件是：对于该企业的破产，候选人负有个人责任；限制时间是破产清算完结日起 3 年内；

第(四)项，客观前提是破产被责令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关闭；适用主体是法定代表人；适用前提是对于该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关闭负有个人责任；限制时间是从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 3 年内；

第(五)项，候选人个人包括其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所欠债务达到大额，且处于到期未偿付的状态；

A 项的拘役，不是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也没有标明被附加剥夺政治权利，不被限制；

C 项虽然该有限公司被宣告破产，但刘某并没有个人责任，所以不受限制；

D 项满足第(五)项的大额负债，到期未偿付，属于消极任职资格的适用条件；

根据《公务员法》第 53 条：“公务员不得兼任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以 B 项不能出任高管。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是 AC。

14. 某有限责任公司共有甲、乙、丙、丁、戊五个股东，甲持股 51%，现甲欲对外向王麻子转让其股权，并将这一转让事项书面通知了另外四位股东，一个半月后，乙某一直不置可否，丙某、丁某不同意转让亦不同意购买，戊同意转让，那么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 ）

- A. 甲某的转让行为有效，因为甲某自己就占半数以上的股权
- B. 甲应当一次性全部转让其股权
- C. 变更王麻子为新股东的章程修改需要经过股东会的同意
- D. 如果丙、丁同意购买该股权，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购买比例按出资比例分配

【答案】ABCD

【考点】股权转让的限制

【解析】根据《公司法》第 71 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所以股东对外转让股权，需要注意以下内容：

1. 征得其他股东人数过半数同意，以尊重股东的人合性要求。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可以通过明示同意和默示推定两种途径达到。其中默示推定包括两种情况：(1) 接到股东对外转让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且不答复；(2) 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也不同意购买；所以题干中，乙超过 30 日不答复，推定同意转让；丙某、丁某不同意转让亦不同意购买也推定其同意转让；戊本来就同意。所以甲征得了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可以对外转让股权，A 的因果关系不对，甲可以对外转让股权并非因为自己的持股比例高，所以 A 错；

需要注意股东自行对外转让股权的过程中有强制购买制度，即“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

2. 无论明示同意还是默示推定，股东对外转让股权的路打通后，其他股东还有最后一次通过优先购买权的行使来保护人合性。优先购买权的行使主体是其他股东，行使条件是“同等条件”，至于其他股东对于股权对外转让的在先态度不予考虑。有两个以上的股东都主张优先购买权时，按照先协商后法定的顺序来行使。D 项没有考虑协商的环节，直接法定为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错误；

公司法对于股东对外转让股权的比例没有规定或限制，尊重股东意思自治，所以可以全部转也可以部分转，B 错误；

《公司法》第 73 条：“依照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因为股东转让股权给新股东已经征得其他股东至少过半数的同意，所以新股东加入后修改公司章程没必要再经过股东会审议，C 错误。

15. 宇宙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召开股东会议，决议公司解散，分立为蓝天公司和大地公司。双方约定平均分担宇宙公司的债权和债务。宇宙公司的债权人银河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向法院起诉，要求分立后的两家公司对其债务进行清偿。对于本案叙述正确的是哪些？（ ）

- A. 宇宙公司是解散分立，应该进行注销登记
- B. 如宇宙公司股东赵某对公司分立表示异议，只能向他人转让股权退出公司
- C. 银河公司既可以要求蓝天公司清偿其全部债务，也可以要求大地公司清偿其全部债务
- D. 宇宙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答案】C

【考点】公司分立

【解析】根据《公司法》理论，公司分立分为新设分立（A=B+C）和存续分立（A=A+B），没有解散分立的种类，所以 A 错误；

根据《公司法》第 74 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二）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赵某对公司分立决议不认可的，是行使股权回购请求权的法定事由之一，另外也可以通过对内转让给其他股东退出公司，所以 B 项错误；注意：公司成立后股东退出公司的四种法定情形（在满足法定条件的前提下）：1. 对内转让；2. 对外转让；3. 股权回购；4. 司法强制解散公司。

《公司法》第 176 条：“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所以公司分立如果没有分立前的债务清偿协议，分立后只能由分立后的公司对原债权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分立后的公司就债务偿还所做的协议对外不生效，所以 C 正确；

因为公司分立，原则上由分立后的主体对原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对债权人的债权偿付没有任何损害或削弱，所以公司分立的程序中没有为债权人提供要求提前还债或提供担保的救济，D 错误。

16. 大熊有限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应当解散。下列关于公司清算组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 A. 直接由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B. 大熊公司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 C. 公司自行清算的清算组人选由董事担任
- D. 公司自行清算的清算组成员由股东组成

【答案】D

【考点】有限公司清算组

【解析】根据《公司法》第180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183条：“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所以公司解散清算，首先由公司自行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有限公司由股东组成，这是股东的权利并非义务，所以并不是所有的股东都必须参加清算组；股份公司清算组由董事或股东大会确定的人选组成。所以D正确，C错误；

如果公司没有在法定的期限内（解散事由出现后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经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才会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7条对此做了补充：“公司应当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 （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 （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
- （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

具有本条第二款所列情形，而债权人未提起清算申请，公司股东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所以A错；B错。

17. 甲、乙、丙三人欲设立一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约定了如下出资方式及出资的程序，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甲以自己的个人技术出资，但作价高达整体出资额的30%
- B. 出资必须要评估作价，并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所有甲不能以个人技术出资
- C. 乙以自己的土地使用权出资，并自己委托评估机构评估作价
- D. 丙以劳务出资，应当经过法定评估机构的评估

【答案】A

【考点】普通合伙企业出资

【解析】根据《合伙企业法》第16条：“（普通）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也可以用劳务出资。

合伙人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需要评估作价的，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也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

合伙人以劳务出资的，其评估办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并在合伙协议中载明。”

因为普通合伙企业不是独立承担责任的法人，合伙人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所有法律对合伙企业的出资没有设定过多的限制。

- 1 合伙人出资只需要认缴，并不需要实际转移财产权利给合伙企业，B 错误；
- 2 合伙人的出资形式很灵活，可以用劳务出资，其他货币或非货币财产也可以。并且没有设定不同形式财产的比例和结构，A 正确；
- 3 出资程序相对灵活。非货币出资的，可以全体合伙人协商估值，也可以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但不可以出资人自己委托评估机构评估作价，C 错误；
劳务出资，具体的评估办法，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协商确定，不一定要经过评估机构的评估，D 错误。

18. 左胳膊、左腿、戴项链、戴耳环四人共同成立一普通合伙企业，经营新鲜水果批发业务。合伙协议约定，左胳膊不执行合伙事务，同时不承担合伙债务，只是按固定数额获得报酬。合伙协议约定的利润由左腿、戴项链、戴耳环三人平均分配。为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如果合伙企业产生净利润100万，应该按合伙协议约定进行分配
- B. 如果合伙企业产生净利润100万，由四合伙人协商确定各自的分配份额
- C. 合伙企业欠银行200万贷款到期后，无力偿付，银行有权要求左胳膊全额偿付
- D. 合伙企业欠银行200万贷款到期后，无力偿付，左胳膊得以合伙协议约定抗辩银行的偿付请求

【答案】BC

【考点】普通合伙企业利润分配、风险负担

【解析】根据《合伙企业法》第33条：“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办理；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

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者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

普通合伙企业中，外部法律责任是法定的，不能通过内部约定排除或对抗，内部份额的分配及利润的分配按照约定——协商——实缴——平均的顺序确定，但要保证全体合伙人“共享利润，共担风险”。

本案中，协议约定利润由部分合伙人分享，因违法而无效，相当于没有约定，接下来应由合伙人协商确认各自份额，所以 A 错误，B 正确；

第 2 条第 2 款：“普通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本法对普通合伙人承担责任的形式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普通合伙人对债权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是法定的责任，不可通过内部约定或内部安排来抗辩，C 正确，D 错误。

19. 大成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成所）是一家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共有甲、乙、丙、丁四名合伙人。2015年5月，合伙人甲接受已上市的天鸿公司委托对该公司进行审计。为了多获取佣金，甲出具了虚假的审计报告。不久以后，证监会查处了这一违法事实，天鸿公司遭受了巨额罚款及投资者的索赔。后天鸿公司向大成所提出了100万元的索赔请求。2015年7月，因大成所业务不景气，拖欠大鹏家具公司办公用品款50万元无法偿还而被该公司告上法庭。请问对上述大成所的债务以下哪些叙述是错误的？（ ）

- A. 四名合伙人应对全部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B. 甲用自己个人财产清偿天鸿公司债务，大成事务所及其他合伙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C. 四名合伙人应对大鹏公司的 50 万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D. 大成所应当建立执业风险基金，对事务所的债务进行清偿

【答案】AB

【考点】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解析】根据《合伙企业法》第 57 条：“一个合伙人或者数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

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非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及合伙企业的其他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 58 条：“合伙人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合伙企业财产对外承担责任后，该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的特殊之处在于，对于企业的一般性债务，合伙人适用普通合伙人的属性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对于部分合伙人个人过错（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债务，由有过错的合伙人和合伙企业一起对债权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仅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合伙企业财产承担责任后，过错合伙人应当对合伙企业赔偿；

所以 A 项没有考虑此合伙的特殊性，错误；B 项排除了合伙的责任承担，也错误；C 项，大鹏公司的债务是合伙正常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债务，应当全体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正确；

第 59 条：“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应当建立执业风险基金、办理职业保险。执业风险基金用于偿付合伙人执业活动造成的债务。执业风险基金应当单独立户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所以 D 正确；

综上，本题是选非的题目，所以答案为 AB。

20. 甲、乙、丙是某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以实物入伙的甲因车祸死亡，合伙企业为甲办理退货清算手续，并将甲在合伙企业中的份额折成现金退还给甲的继承人，同时，乙、丙决定让从事同行业的丁加入合伙企业，并与丁订立口头入伙协议。则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甲因死亡，而当然退伙
- B. 乙、丙应该将甲入伙的实物退还给甲的继承人
- C. 乙、丙应当与丁签订书面的入伙协议
- D. 经乙、丙的同意，丁加入合伙后，可以继续从事与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答案】AC

【考点】入伙、退伙、竞业限制

【解析】根据《合伙企业法》第 48 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一)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所以“人死”属于当然退伙的法定理由，A 正确；

第 52 条：“退伙人在合伙企业中财产份额的退还办法，由合伙协议约定或者由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退还货币，也可以退还实物。”合伙人退货清算，并不一定退还原出资财产，所以 B 错误。

第 43 条：“新合伙人入伙，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C 正确。

第 32 条：“（普通）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普通合伙人的竞业行为是绝对禁止的，其他合伙人无权同意授权其从事竞业行为，故 D 错误。

21. 明天砖厂是一有限合伙企业，王某和李某是有限合伙人，林某和郑某是普通合伙人。2016 年 7 月，段某入伙成为有限合伙人。12 月，王某为本合伙企业向银行的一笔借款提供保证，保证方式没有约定。2017 年 3 月，红星建材厂的一名业务员来到砖厂希望购买墙砖 10 万块。此时其他合伙人都出差在外，王某为揽住生意就以普通合伙人的名义与红星建材厂的业务员签定了合同。2017 年 6 月，因为发现墙砖质量不合格，红星建材厂向明天砖厂索赔 5 万元。对上述该合伙企业的经营活动以下叙述正确的是？（ ）

- A. 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王某的担保行为是违法的
- B. 王某应当对红星建材厂和银行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C. 明天砖厂得以王某系有限合伙人，无权执行合伙事务，主张红星建材厂的墙砖合同无效
- D. 如果明天砖厂无力偿付红星建材厂的债务，红星建材厂有权要求其他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

【答案】B

【考点】有限合伙事务执行、表见普通合伙

【解析】根据《合伙企业法》第 68 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八）依法为本企业提供担保。”

所以有限合伙人为本企业提供担保的行为并不认定为执行合伙事务，是合法行为，A 错误；

第 76 条：“第三人有理由相信有限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并与其交易的，该有限合伙人对该笔交易承

担与普通合伙人同样的责任。

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有限合伙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有限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条为“表见普通合伙”的法条依据，过程为有限合伙人通过一定的行为借了普通合伙人的外观，成为“表见普通合伙人”，使得第三人认为其为普通合伙人，能够代表合伙企业，遂与之进行交易。本着保护善意第三人的规则，此交易有效，合伙企业应当认可并承担相关的责任，“表见普通合伙人”一并承担连带责任。题目所述情形为“表见普通合伙”，对于红星建材厂的合同，应认定为有效，明天砖厂须承担相应的责任。C错误

王某作为表见普通合伙人，应当对红星建材厂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另，王某为公司在银行的贷款提供担保，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推定为连带责任保证。所以王某应当对银行贷款和红星建材城的债务都承担无限连带责任，B正确；

红星建材厂对于未能偿付的债务，只能向其他普通合伙人林某和郑某，及表见普通合伙人王某主张连带责任，另一“无辜”的有限合伙人李某对此不承担连带责任，所以D项“其他合伙人”的表述有误。

22. 甲、乙、丙出资成立雪花面粉厂（普通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约定由甲、乙执行合伙事务，并聘请张三作为经营管理人员负责面粉厂的生产业务。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普通合伙人具有同等的事务执行权，合伙协议排除了丙的执行权是无效的
- B. 聘请张三作为经营管理人员，只需甲乙同意即可
- C. 丙对甲、乙的执行行为享有异议权
- D. 丙对甲、乙的执行行为享有监督权

【答案】D

【考点】合伙事务执行规则

【解析】根据《合伙企业法》第26规定：“合伙人对执行合伙事务享有同等的权利。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作为合伙人的法人、其他组织执行伙事务的，由其委派的代表执行。”虽然普通合伙人具有同等的事务执行权，但是合伙人可以自行约定处分该执行权，A错误；

《合伙企业法》第31条：“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六）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所以聘请第三人做经营管理人员须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B错误；

第29条规定：“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当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依照本法第三十条规定作出决定。……”丙作为非执行人，无权对执行人的执行行为提出异议，C错误；

第27条规定：“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D正确。

23. 甲、乙、丙成立一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甲欠张某个人债务10万元，如果甲的个人财产不足以清偿其所欠张某的债务，张某到期行使其债权时，下列哪些行为不符合《合伙企业法》的规定？（ ）

- A. 债权人张某有权要求代位行使甲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
- B. 债权人张某有权要求以甲从合伙企业分取的收益进行清偿
- C. 债权人张某强制执行甲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 D. 如果债权人张某同时又是该合伙企业的债务人，张某可以以其对甲的债权抵消对合伙企业的债务

【答案】ACD

【考点】合伙人债务清偿

【解析】根据《合伙企业法》第41条：“合伙人发生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相关债权人不得以其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也不得代位行使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

所谓的“禁止抵消、禁止代位”，因为普通合伙人份额带有一定的人身依附性，要充分保护其他合伙

人的人合性要求，所以合伙人的债权人只能要求合伙人清偿债务而不可要求代位执行合伙事务，A 错误；

张某与甲之间存在一个债权债务关系，张某是债权人，甲是债务人；另，张某与合伙企业存在另一个债权债务关系，张某是债务人，合伙企业是债权人。所以三方主体存在两个法律关系并不满足民事抵消关系所要求的双方互负债权债务，所以张某不能以其对甲的债权抵消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D 错误；

第 42 条：“合伙人的自有财产不足清偿其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的，该合伙人可以以其从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债权人也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全体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其他合伙人未购买，又不同意将该财产份额转让给他人的，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为该合伙人办理退伙结算，或者办理削减该合伙人相应财产份额的结算。”

合伙中的收益是合伙人的待分配财产，合伙人的债权人可以直接要求拿来偿债，所以 B 正确；

如果执行合伙人的财产份额，不能依靠私力救济自行执行，需要申请人民法院来执行，C 错误。

24. 中国的 A 企业拟与韩国的 B 企业共同投资建立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在中国投资建厂。下列有关合作相关事宜的说法不正确的是？（ ）

A. 申请设立合作企业，应当将中外合作者签订的协议、合同、章程等文件报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和地方政府（以下简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

B. 中外合作者的一方转让其在合作企业合同中的全部或者部分权利、义务的，必须经他方同意，并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

C. 经 AB 两公司约定，且税务机关审查批准后，外方可在缴纳所得税前收回投资

D. A、B 两公司同意延长合作期限的，应当在距合作期满一百八十天前向审查批准机关提出申请，由审批机关在法定期限内审查批准

【答案】ABCD

【考点】三资企业法修改相关

【解析】现行的三资企业法修改之后，A、B、D 项内容，均由批准改为了备案管理，所以错误；中外合作企业中，原有的“合作企业合同约定外国合作者在缴纳所得税前回收投资的，必须向财政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由财政税务机关依照国家有关税收的规定审查批准。”的规定已经被新法删除，所以 C 项错误。

25. 红梅公司严重资不抵债，向法院申请破产，法院已经受理了其破产申请，根据《破产法》的规定，下列哪些财产不构成债务人财产？（ ）

A. 红梅公司已经收货，但尚未支付货款的一批货物

B. 红梅公司已经支付全部货款，但仍在运输途中的货物

C. 红梅公司依融资租赁合同承租的一套设备

D. 红梅公司在破产申请受理一年前清偿已到期债权人甲的 10 万元货款

【答案】CD

【考点】债务人财产

【解析】根据《破产法》第 39 条：“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出卖人已将买卖标的物向作为买受人的债务人发运，债务人尚未收到且未付清全部价款的，出卖人可以取回在途中的标的物。但是，管理人可以支付全部价款，请求出卖人交付标的物。”破产法作为特别法，对运输在途的货物特别约定了所有权保留，如下两个条件同时满足时，相应财产的所有权不能转移到债务人：

1. 出卖人已经发货，且货物在运输途中尚未达到作为买受人的债务人处；

2. 债务人没有付清全部货款。

这两个条件任何一个不满足，都不适用此特殊规则，将按照民法的物权转移规则来转移所有权。

A 项，债务人红梅公司已经收货，所以该批货物应作为红梅公司的债务人财产，A 不当选；

B 项，债务人红梅公司已经支付全部货款，所以该批货物应作为红梅公司的债务人财产，B 不当选；

《破产法》第30条：“破产申请受理时属于债务人的全部财产，以及破产申请受理后至破产程序终结前债务人取得的财产，为债务人财产。”

《破产法司法解释二》第2条：“下列财产不应认定为债务人财产：

(一) 债务人基于仓储、保管、承揽、代销、借用、寄存、租赁等合同或者其他法律关系占有、使用的他人财产；

(二) 债务人在所有权保留买卖中尚未取得所有权的财产；

(三) 所有权专属于国家且不得转让的财产；

(四) 其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

C项融资租赁也属于租赁的范畴，所以C项融资租赁的设备不算作债务人财产，当选；

D项属于红梅公司正常运营期间的偿债行为，且不具备可撤销性，所以此10万块不属于债务人财产，D当选。

26. 2017年1月，禾图公司被法院受理了破产申请，并指定了管理人，管理人发现，禾图公司在被受理破产申请前，有种种不当减少财产的行为，遂主张行为撤销，下列情形中，管理人的主张应当被支持的是？（ ）

A. 2016年12月，禾图公司偿还了银行的到期贷款100万

B. 2015年10月，禾图公司豁免了债务人的一笔债务

C. 2016年11月，当时禾图公司已经具备了破产原因，仍执行了法院的生效判决，偿还腾达公司欠款20万元

D. 2016年3月，禾图公司为腾达公司的一笔欠款提供了新的担保

【答案】D

【考点】撤销权

【解析】《企业破产法》第31条：“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涉及债务人财产的下列行为，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一) 无偿转让财产的；

(二) 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

(三) 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的；

(四) 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的；

(五) 放弃债权的。”

所以D项为受理破产前一年内对没有担保的债务设定新的担保，管理人可以主张撤销，D正确。

B项虽然属于放弃债权的行为，但是该行为发生在破产申请一年以前，不再被追溯，所以B不可撤销，不当选；

《企业破产法》第32条：“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六个月内，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仍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的，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但是，个别清偿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

A项虽然在受理破产前6个月内对个别债权进行了清偿，但因为并没有表明破产原因，所以不能主张撤销，A错误；

《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二》第15条：“债务人经诉讼、仲裁、执行程序对债权人进行的个别清偿，管理人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请求撤销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债务人与债权人恶意串通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除外。”所以C项属于此条规定的内容，不可撤销。

27. CQ公司因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债权人申请破产，人民法院受理了该破产案件后，指定了管理人。下列各项中不属于破产债权的是？（ ）

A. 甲受CQ公司委托，代为购买一批设备，但是没有接到CQ公司破产的通知，且不知道有破产宣告的事实，而向某公司购买了该设备而产生的货款

B. CQ公司为了清偿乙公司的货款，向乙出具了10万元的汇票，当CQ公司被宣告破产时，付款银行

仍然向乙公司支付货款，付款银行就此 10 万元向 CQ 公司申报债权

- C. 保证人丙代 CQ 公司偿还了货款 20 万元，丙就此向 CQ 公司申报债权
- D. 丁银行派人员参加破产分配花去差旅费 5 万元

【答案】D

【考点】破产债权

【解析】根据《破产法》第 54 条：“债务人是委托合同的委托人，被裁定适用本法规定的程序，受托人不知该事实，继续处理委托事务的，受托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所以 A 项属于代理人代理行为产生的请求权，可以作为破产债权申报，A 不当选；

第 55 条：“债务人是票据的出票人，被裁定适用本法规定的程序，该票据的付款人继续付款或者承兑的，付款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付款人付款或承兑，是在履行自己的票据义务，履行之后，向出票人的追索权，可以申报破产债权，所以 B 不当选；

第 51 条：“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

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但是，债权人已经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连带保证关系申报债权的原则如下：

1. 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连带债务人已经偿还债务的，以现实求偿权申报债权；
2. 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连带债务人尚未偿还债务的，以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但有例外，即债权人已经申报全部债权的，保证人或连带债务人即不可再申报。

所以 C 项保证人以现实求偿权申报债权符合法律规定，属于破产债权，不当选；

依据法理，债权人参与破产程序支付的费用应属于自行承担的部分，不能列为破产债权，所以 D 错误。

28. 明创公司的一批货物交由兴业公司保管，兴业公司因资不抵债被债权人申请破产，人民法院受理。明创公司遂向兴业公司管理人要求将货物取回，但发现货物已经被毁损，下列有关明创公司的权利主张正确的是？（ ）

- A. 如果该批货物有保险赔偿金，则明创公司得以就赔偿金行使取回权
- B. 如果该批货物有保险赔偿金，且赔偿金尚未交付兴业公司，则明创公司得以就赔偿金行使取回权
- C. 如果该批货物有保险赔偿金，且赔偿金已经交付兴业公司，则明创公司只能申报破产债权
- D. 如果该批货物有保险赔偿金，且赔偿金已经交付兴业公司，则明创公司得以主张共益债务

【答案】B

【考点】债务人占有他人财物毁损、灭失

【解析】根据《破产法司法解释二》第 32 条：“债务人占有的他人财产毁损、灭失，因此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代偿物尚未交付给债务人，或者代偿物虽已交付给债务人但能与债务人财产予以区分的，权利人主张取回就此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代偿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保险金、赔偿金已经交付给债务人，或者代偿物已经交付给债务人且不能与债务人财产予以区分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财产毁损、灭失发生在破产申请受理前的，权利人因财产损失形成的债权，作为普通破产债权清偿；

（二）财产毁损、灭失发生在破产申请受理后的，因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执行职务导致权利人损害产生的债务，作为共益债务清偿。

债务人占有的他人财产毁损、灭失，没有获得相应的保险金、赔偿金、代偿物，或者保险金、赔偿物、代偿物不足以弥补其损失的部分，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所以只有 B 正确。

29. 甲公司分别欠乙公司和丙公司货款 100 万和 50 万。乙公司和丙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和 2016 年 1 月对甲公司的财产进行了保全，并且丙公司的债权已经进入执行程序。2016 年 2 月，甲公司资不抵债向法院申请破产，关于甲公司的财产保全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甲公司的破产申请被人民法院受理后，乙公司和丙公司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丙公司的执行程序应

当中止

B. 甲公司的破产申请被人民法院受理后，丙公司的执行措施没有中止的，应由管理人向丙公司索回相关财产

C. 人民法院裁定驳回破产申请的，应立即解除甲公司财产的保全措施

D. 人民法院裁定驳回破产申请的，应通知乙、丙公司的保全措施按原顺位恢复

【答案】AD

【考点】债务人财产保全

【解析】《企业破产法》第19条：“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

《破产法司法解释二》第7条：“对债务人财产已采取保全措施的相关单位，在知悉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有关债务人的破产申请后，应当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及时解除对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所以A正确；

《破产法司法解释二》第5条：“破产申请受理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执行程序未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中止的，采取执行措施的相关单位应当依法予以纠正。依法执行回转的财产，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债务人财产。”没依法中止执行涉及的相关财产，应当由执行单位进行执行回转的程序，并非由管理人取回，B错误；

《破产法司法解释二》第8条：“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裁定驳回破产申请，或者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的，应当及时通知原已采取保全措施并已依法解除保全措施的单位按照原保全顺位恢复相关保全措施。在已依法解除保全的单位恢复保全措施或者表示不再恢复之前，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不得解除对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所以D正确；

人民法院应当在乙、丙公司的财产保全措施恢复或放弃之后才能解除破产保全，而非裁定驳回破产申请立即解除破产保全，C错误。

30. 根据《票据法》及其特征，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票据的前后手之间，可以自行约定权利义务关系

B. 《票据法》源于生活，高于生活，是基于一般的道德理念，或者遵循一般的法律原则而规定的

C. 票据是作为金钱支付和运用手段而创造出来的，必须具有严密而精巧的技术解决方法。

D. 作为法律，各个国家应根据自己的国情自行制定差异化的《票据法》

【答案】C

【考点】票据法的特征

【解析】票据法具有如下三方面特征

(1) 票据法具有强行性。票据关系的设定、变更或消灭，均以法律的规定为行为准则。票据的内容由法律直接规定，不允许当事人加以变更；除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一般也不承认当事人约定的优先效力。A错误。

(2) 票据法具有技术性。票据是作为金钱支付和运用手段而创造出来的，必须具有严密而精巧的技术解决方法。票据法中的许多规定，如票据形式的严格规定、关于票据行为无因性的规定、背书连续的规定、抗辩切断的规定以及付款责任的规定等，都是为了保证票据使用的安全、确保票据的流通和付款，从方便合理的角度出发，由立法者专门设计出来的，而不是基于一般的道德理念，或者遵循一般的法律原则而规定的。就这一点来说，票据法类似于交通法规，具有较强的技术性。B错误；C正确；

(3) 票据法具有国际统一性。票据的产生，就始于国际贸易。而国际贸易的不断扩大，更使得各国间票据法的统一成为一种需要。目前，不少国家的票据法正逐步趋于统一，国际社会也在谋求票据法的统一。D错误。

31. 乙公司在与甲公司交易中获金额为300万元的汇票一张，付款人为丙银行。乙公司请求承兑时，丙银行在汇票上签注：“承兑。甲公司款到后支付。”下列关于丙银行付款责任的表述哪个是正确的？（ ）

A. 丙银行已经承兑，应承担付款责任

- B. 应视为丙银行拒绝承兑，丙银行不承担付款责任
- C. 甲公司给丙银行付款后，丙银行才承担付款责任
- D. 按甲公司给丙银行付款的多少确定丙银行应承担的付款责任

【答案】B

【考点】承兑

【解析】根据《票据法》第43条：“付款人承兑汇票，不得附有条件；承兑附有条件的，视为拒绝承兑”。题干所述，丙银行在承兑时附上了条件，视为拒绝承兑，丙银行不承担付款责任。故选B。

32. 甲伪造张三的签字向乙开具金额为100万元的汇票以支付货款，付款人是某银行。乙取得该汇票后背书转让给未成年人丙，丙又背书转让给丁，丁再背书转让给戊。根据上述情形，请判断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 A. 尽管张三和乙之间没有真实交易，但该汇票仍然有效，张三需要承担票据责任；
- B. 尽管丙为未成年人，但其在票据上有真实签章，该签章有效，该汇票也有效；
- C. 因为票据经过甲的伪造，所以该汇票无效
- D. 戊不能向张三和丙行使票据上的追索权

【答案】D

【考点】票据独立性、票据伪造

【解析】《票据法》第14条：“票据上的记载事项应当真实，不得伪造、变造。伪造、变造票据上的签章和其他记载事项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票据上有伪造、变造的签章的，不影响票据上其他真实签章的效力。”所以票据被伪造后，票据依然有效，真实签章人依旧需要承担票据责任，被伪造人和伪造人均不承担票据责任，但是伪造人需要承担与其行为相适应的法律责任。所以A项前半句正确，但后半句错误；C错误；

第6条：“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票据上签章的，其签章无效，但是不影响其他签章的效力。”所谓的票据独立性，是指同一票据所为的若干票据行为互不牵连，都分别以各行行为人在票据上记载的内容，独立的发生效力。在先票据行为无效，不影响后续票据行为的效力；某一票据行为无效，不影响其他票据行为的效力。所以丙作为无行为能力人，其签章无效，但不影响其他签章的效力也不影响票据效力，所以B项后半句正确，前半句错误；

结合上述解析内容，张三作为被伪造人，丙作为无行为能力人，不承担票据责任，持票人戊不能向其主张追索权，D正确。

33. 甲公司开具一张金额50万元的汇票，收款人为乙公司，付款人为丙银行。乙公司收到后将该汇票背书转让，最后票据被转让给丁公司。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 A. 如果乙公司将票据背书转让给丁公司时记载有“不得转让”字样，则丁公司不得将此票据再背书出去
- B. 丁公司向丙银行提示付款时，丙银行审查发现该票据存在背书不连续的事实，则丙银行有权拒付
- C. 乙公司背书给丁公司时，可以将部分票据权利转让给丁公司
- D. 如甲公司在出票时于汇票上记载有“不得转让”字样，则乙公司的背书转让行为依然有效，但持票人不得向甲行使追索权

【答案】B

【考点】票据背书

【解析】根据《票据法》第34条：“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所以背书人记载“不得转让”的，后手继续背书是生效的，只是记载“不得转让”的背书人，不对间接后手负责，也即不被间接后手追索。因为“不得转让”的字样是体现在票据上的，后手的被背书人在知情的情况下接受票据即应该接受此限制，所以A错误；

第31条：“以背书转让的汇票，背书应当连续。持票人以背书的连续，证明其汇票权利；非经背书转让，而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汇票的，依法举证，证明其汇票权利。

前款所称背书连续，是指在票据转让中，转让汇票的背书人与受让汇票的被背书人在汇票上的签章依次前后衔接。”背书不连续的，票据无效，对于无效票据，任何人均无付款义务，所以付款人丙银行有权拒付，所以 B 正确；

第 33 条：“将汇票金额的一部分转让的背书或者将汇票金额分别转让给二人以上的背书无效。”所以分别背书是无效的，C 项说法错误；

第 27 条：“出票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的，汇票不得转让。”所以 D 错误；

注意区分出票人记载“不得转让”和背书记载“不得转让”的区别：

1. 出票记载不得转让阻断票据流转，后续的背书、贴现、质押等行为不生效。票据上唯一的权利人即收款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48 条：“依照票据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票据的出票人在票据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票据持有人背书转让的，背书行为无效。背书转让后的受让人不得享有票据权利，票据的出票人、承兑人对受让人不承担票据责任。”第 53 条：“依照票据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出票人在票据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以此票据进行贴现、质押的，通过贴现、质押取得票据的持票人主张票据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2. 背书记载不得转让的，不影响票据的流转和后续的背书行为的效力，只是保护记载“不得转让”的背书人，不被间接后手追索。

34. 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下列有关证券公司的行为监管，不正确的说法是？（ ）

- A. 证券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 B. 证券公司为股东提供担保，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 C. 证券公司将自营账户借给他人使用，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 D. 证券公司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应当存放在商业银行，以每个客户的名义单独立户管理。

【答案】ABC

【考点】证券公司监管

【解析】《证券法》第 129 条：“证券公司设立、收购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变更业务范围，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减少注册资本，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章程中的重要条款，合并、分立、停业、解散、破产，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证券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只有当因增资使得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的才需要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A 错误；

第 130 条：“证券公司不得为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证券公司禁止对内融资或担保，所以 B 项错误；

第 137 条：“证券公司的自营业务必须以自己的名义进行，不得假借他人名义或者以个人名义进行。证券公司的自营业务必须使用自有资金和依法筹集的资金。

证券公司不得将其自营账户借给他人使用。”所以 C 错误；

第 139 条：“证券公司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应当存放在商业银行，以每个客户的名义单独立户管理。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证券公司不得将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和证券归入其自有财产。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任何形式挪用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和证券。证券公司破产或者清算时，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和证券不属于其破产财产或者清算财产。非因客户本身的债务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得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和证券。”所以 D 项正确。

35. 有关基金法律制度，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 ）

- A. 公开募集的基金财产可以投资到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
- B. 公开募集的基金财产可以用于证券承销，用于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用于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C. 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不得为同一机构，不得相互出资或者持有股份
- D. 设立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一亿元人民币，且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

【答案】B

【考点】基金法律制度

【解析】根据《基金管理法》第73条：“基金财产应当用于下列投资：

- (一) 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
- (二)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证券及其衍生品种。”

所以A项符合法律规定；

第74条：“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一) 承销证券；
- (二)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三)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四)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 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六)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七)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B项的承销证券和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是基金绝对禁止的投资方式，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债券需要满足法定条件，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并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以B项错误；

第36条：“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不得为同一机构，不得相互出资或者持有股份。”C项符合法律规定；

第13条：“设立管理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 (一) 有符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
- (二) 注册资本不低于一亿元人民币，且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
- (三) 主要股东应当具有经营金融业务或者管理金融机构的良好业绩、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社会信誉，资产规模达到国务院规定的标准，最近三年没有违法记录；
- (四) 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达到法定人数；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条件；
- (六) 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基金管理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 (七) 有良好的内部治理结构、完善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风险控制制度；
-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所以D项符合法律规定。

36. 王某2010年为自己投保一份终身重大疾病保险，缴费期限为20年，保险金额为100万元，在投保时王某在投保单受益人相关信息中，只填写了“妻子”字样，并未填写其他有关受益人的信息。2012年，王某与妻子吴某离婚，后又与现任妻子张某结婚，2015年，王某在出差路上发生重大车祸。在案件发生后，王某的两位“妻子”为了领取保险金问题发生了纠纷。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保险公司应当将保险赔偿金给付现任妻子张某
- B. 保险公司应当将保险赔偿金给付订立保险合同时妻子吴某
- C. 保险公司应当将保险赔偿金平均给付给张某和吴某
- D. 保险公司应当将保险赔偿金给付王某本人

【答案】A

【考点】受益人制度